

申請截止日期：3月10日

〈收請公告〉

④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—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日

主旨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為幫助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其向上學習精神，特設『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』，提供助學管道，為國育才；並訂定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※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嘉義縣、市國立高中、職，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（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）。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. 申請者家境清寒：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或特殊情況經學校審查出具證明者。
- 二. 申請成績標準：現就讀嘉義縣、市國立高中、高職之學生，學業總成績為75分以上；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均為80分（即甲等）以上，且上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. 獎助學金名額暨金額：各公立高中、職—以各校每年級每學期提供最高5位名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四. 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1. 本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二次，分為上、下學期。

(1) 上學期獎助學金：於下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。

(2) 下學期獎助學金：於上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。

可向各校學務單位索取申請書或自行至本庵網站下載。

2. 申請時須備有下列文件：

(1) 申請書乙份。

(2)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

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，或特殊情況，經學校審查出具證明者）。

(3) 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
※申請文件有無通過均不退件。

3.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，逕向就學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學務單位彙整後，寄送到本庵。請郵寄「嘉義市民權路255號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」收。

五. 審查：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文件，由各校學務單位審查通過後收件統一寄送至本庵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。

六. 頒發獎助學金：本庵將以專函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
※ 特殊狀況：學期中遇臨時變故，急需濟助者，可個案申請。



103 學年度下學期九華山地藏庵獎助學金申請表

受理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4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學生)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照片									
戶籍地址	(縣、市)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(縣、市) 弄 號 樓 (鄉、鎮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巷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	手機：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名稱			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					
學業成績			德行成績				獎助學金申請金額	5,000 元								
評量獎懲紀錄：							獎勵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懲處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家長與學生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						
家長 (父、母或祖父、母)				家長身份證號								職業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1. 申請表 2.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3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4. 在學證明文件影本(註冊收費單據或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 5. 自傳(內容:簡述家境狀況,繕打於A4紙張內,以五百字為限) (※請依繳交文件順序排列,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)															

- 切結：(1) 學生之父母(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配偶)10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，學生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〔例如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(為全學年2個學期1次發放，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發放)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精英計畫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費等〕。
- (2)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，祖父母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有共同生活之事實。
- (3) 本人同意委由嘉義市政府代為申調家庭戶內人口財稅及戶籍等資料。
- (4)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。

此致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
申請人 _____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(父或祖父) _____ (簽章)

(母或祖母) _____ (簽章)

註：請仔細研閱切結事項並詳填本申請書各欄表格。